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

承辦人：邱郁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948

傳真：(02)22724684

電子信箱：aj907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農山字第1080077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2172022_108D2027699-01.pdf、1082172022_108D2027700-01.pdf、1082172022_108D2027701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10日農授水保字第1071858779A號函暨附件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10日農授水保字第107185877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年5月5日農授水保字第0931809413號及99年12月28日農授水保字第0990184197號函，自108年1月10日停止適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157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游韋菁

電話：049-2347453

傳真：049-2394310

電子信箱：ywec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7185877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931809413.pdf、0990184197.pdf)

主旨：本會93年5月5日農授水保字第0931809413號及99年12月28日農授水保字第0990184197號函(影本如附)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07年12月6日召開107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5次會議討論事項第5案決議辦理。(本會107年12月13日農授水保字第1071858760號函，諒達)

正本：國防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8/01/11 09:30

邱郁瑄

農業局



1080077901

(2019/01/11)

◆解釋函：99-55

日期：99/12/28

文號：農授水保字第0990184197號

主旨：貴院函有關水土保持法所規定之「致生水土流失」認定標準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99年12月14日桃院永刑字99訴129字第0990045503號函。
- 二、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及第33條第3項所稱之「致生水土流失」，就學理而言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35條之通用土壤流失公式，其影響土壤流失之因子包括降雨、土壤、坡度、坡長、覆蓋、管理及水土保持處理等，故目前尚無統一客觀之標準。
- 三、涉及「致生水土流失」之移送法辦，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權責，本會93年5月5日農授水保字第0931809413號函所稱「依水土保持法之立法意旨，如有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35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情形之一，而達需緊急處理規模者，可做為認定『致生水土流失』之參考標準。」係就中央主管機關立場，協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判斷移送與否之參考，其性質偏向行政程序法第165條之「行政指導」，不具法律上之強制力；此外，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35條之「執行緊急處理」，係主管機關之行政裁量，故來函所詢「是否亦須達到『需緊急處理規模者』之程度，並以之作為研判有無『致生水土流失』之認定標準」，本會認為，兩者確實存有程度上之關聯，但並非絕對之因果關係。
- 四、以上見解，敬請貴院卓參；另檢附本會前開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

◆解釋函：93-19(個案)

日期：93/05/05

文號：農授水保字第0931809413號

主旨：貴院囑託查覆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及「水土保持法」所稱「致生水土流失」認定標準及檢送本會85年2月1日八五農林字第5103609 A 號函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93年4月23日南院慶刑地九三簡八九一字第0930017754號函。

二、山坡地開發、經營或使用行為涉及致生水土流失之認定如下：(一)學理：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35條之通用土壤流失公式，影響土壤流失之因子包括降雨、土壤、坡度、坡長、覆蓋、管理及水土保持處理等，故尚無法由單一影響因子逕予決定其結果。(二)實務：依水土保持法之立法意旨，如有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35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情形之一，而達需緊急處理規模者，可做為認定「致生水土流失」之參考標準。(三)鑑定：貴院審理是否致生水土流失案件，除參考起訴資料外，尚可邀請大專院校水土保持相關科系學者，或依技師法規定委託水土保持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(土木工程技師、水利工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)公會，針對具體案情予以鑑定，以為客觀。

三、檢附本會85年2月1日(八五)農林字第5103609 A 號函。

正本：台灣台南地方法院

副本：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